

法制史复习指导：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典的发展变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20/2021\\_2022\\_\\_E6\\_B3\\_95\\_E5\\_88\\_B6\\_E5\\_8F\\_B2\\_E5\\_c67\\_22040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0/2021_2022__E6_B3_95_E5_88_B6_E5_8F_B2_E5_c67_220405.htm) 魏晋南北朝时期，中国

传统法律制度开始发生重大变革，即中国传统法律制度的法典结构、主要内容、基本原则都形成于这一历史阶段。《唐律》是中华法系的代表，但是唐律的主要内容都孕育完成于魏晋南北朝时期。1.法典结构与法律形式的发展变化。（1）

《魏律》。鉴于汉代律令繁杂，魏明帝下诏改定刑制，作新律18篇，后人称为《魏律》或《曹魏律》。新律对秦汉旧律有较大改革。首先，将《法经》中的“具律”改为“刑名”置于律首；其次，将“八议”制度正式列入法典；第三，进一步调整法典的结构与内容，使中国封建法典在系统和科学上进了一大步。（2）《晋律》颁行与张杜注律。西晋泰始三年，晋武帝诏颁《晋律》，又称《泰始律》。《晋律》对汉魏法律继续改革，精简法律条文，形成20篇602条的格局。与魏律相比，在刑名律后增加法例律，丰富了刑法总则的内容。同时对刑律分则部分重新编排，向着“刑宽”、“禁简”的方向迈进了一大步。在《晋律》颁布的同时，律学家张斐、杜预为之作注，总结了历代刑法理论与刑事立法经验，经晋武帝批准颁行，与《晋律》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故《晋律》及该注解亦称“张杜律”。（3）《北魏律》的制颁。北魏统治者吸收汉晋立法成果，采诸家法典之长，经过综合比较，“取精用宏”，修成《北魏律》20篇，成当时著名的法典。（4）《北齐律》的制定。北齐政权全面总结历代立法经验，历经十余年修成当时最有水准的法典《北齐律》。《

北齐律》共12篇，其将刑名与法例律合为名例律一篇，充实了刑法总则；精炼了刑法分则，使其成为11篇，即禁卫、户婚、擅兴、违制、诈伪、斗讼、贼盗、捕断、毁损、厩牧、杂律。《北齐律》在中国封建法律史上起着承先启后的作用，对封建后世的立法影响深远。（5）法律形式的变化。这一时期法律形式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，形成了律、令、科、比、格、式相互为用的立法格局。科起着补充与变通律、令的作用。格与令相同，起着补充律的作用，均带有刑事法律性质，不同于隋唐时期的格。比是比附或类推，即比照典型判例或相近律文处理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同类案件。式是公文程式。

2.法典内容的发展变化。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随着社会政治经济关系的变化，法律内容也有所发展，主要表现在礼法结合的进一步发展。也就是说，在汉代中期以后的法律儒家化的基础上，更广泛、更直接地把儒家的伦理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，使礼、法更大程度上实现融合。其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法典名称 法典的结构 法典的主要内容

曹魏律（魏新律）十八篇（刑名）“八议”入律

晋律二十篇（刑名、法例）“准五服以制罪”（服制定罪）

南陈律 加入“官当”的内容

北齐律十二篇（名例）“重罪十条”（即隋唐律中的“十恶”）

北周律“流刑分等”注：南陈律的结构沿袭晋律，即为二十篇。北周律的结构不被后代所承继，故忽略。

“法典的结构”一列，括号中的文字为第一篇的名称。北齐律开始的第一篇“名例律”成为以后历代封建法典中的第一篇，一直到清末1906年以后修律才发生变化。法经、秦六律、九章律有具律，曹魏律改称刑名，晋律一分为二成为刑名、法例，北齐律合并为名例律，以后名例律一篇历代相传。

唐宋的法典都以北齐律的十二篇为法典结构。（1）“八议”入律与“官当”制度确立。魏明帝在制定《魏律》时，以《周礼》“八辟”为依据，正式规定了“八议”制度。“八议”制度是明确上升到法典、被封建法典规范化的对封建特权人物犯罪实行减免处罚的法律规定，它是当时人们追求刑罚公平的一套制度，是一套刑罚适用原则，即当一个人犯了罪，在适用刑罚上根据犯罪人不同的八种特定身份而具体地适用刑罚。所谓“议”是一种具体的适用刑罚的程序或方式，它包括议亲（皇帝亲戚）、议故（皇帝故旧）、议贤（有传统德行与影响的人）、议能（有大才能）、议功（有大功勋）、议贵（贵族官僚）、议勤（为朝廷勤劳服务）、议宾（前代皇室宗亲）。此后，“八议”成为各代刑律的重要内容。唐律中的名例律在五刑、十恶之后即规定了八议制度。“官当”也是在适用刑罚上所采取的一套特殊制度，是封建社会允许官吏以官职爵位折抵徒罪的特权制度。不是所有的犯罪都可以官当，在统治者看来可以官当的犯罪首先不是危害统治者政权的犯罪，其次不是犯罪后果不能得到弥补和恢复补救的犯罪（如杀人、强奸不能官当）。它使得当时有官品身份的人得到一个减免刑罚的原则，是对“八议”确定的八类人以外的人适用减免原则的扩大。它正式出现在《北魏律》与《陈律》中，《北魏律·法例篇》规定：每一爵级抵当徒罪2年。南朝《陈律》规定更细，凡以官抵折徒刑，同赎刑结合使用。如官吏犯罪应判45年徒刑，许当徒2年，其余年限服劳役。若判处3年徒刑，准许以官当徒2年，剩余1年可以赎罪。这表明当时封建特权法有进一步发展。隋唐律形成了一套“议（八议）、请（上请）、减、赎（赎刑）、当（官

当)、免(免官)”的刑罚适用制度。(2)刑罚制度改革：一是规定绞、斩等死刑制度。二是规定流刑：把流刑作为死刑的一种法定宽贷措施。北周时规定流刑分五等，每等以500里为基数，以距都城2500里为第一等，至4500里为限，同时还要施加鞭刑：三是规定鞭刑与杖刑。北魏时期开始改革以往五刑制度，增加鞭刑与杖刑，后北齐、北周相继采用。四是废除宫刑制度，北朝与南朝相继宣布废除宫刑，自此结束了使用宫刑的历史(是指宫作为法定刑罚不再存在，但是宫作为一种肉刑手段还存在)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